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2.9%至581,300,000港元。
- 毛利減少約38.6%至21,5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6.2%下降至3.7%，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及全球市場復甦緩慢以致營業額下降以及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使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產生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為137,1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為19.10港仙。

年度業績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581,271	565,152
銷售成本		(559,729)	(530,091)
毛利		21,542	35,061
其他收入	4	1,197	38,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2,373)	(5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46)	(8,859)
行政開支		(68,678)	(53,401)
其他開支		(10,817)	(1,696)
融資成本	6	(345)	(112)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8,120)	9,1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92	(2,318)
年度(虧損)利潤	8	(137,428)	6,80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2,730	(86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50)	—
		1,680	(861)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050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2,730	(8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134,698)	5,94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37,128)	6,619
非控股權益		(300)	183
		(137,428)	6,80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399)	5,793
非控股權益		(299)	148
		(134,698)	5,941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9.10)	0.9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921	27,680
預付租賃款項		6,236	6,307
其他無形資產	12	68,961	20,833
商譽		9,774	9,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2,200	–
		<u>105,092</u>	<u>64,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37,765	52,377
預付租賃款項		216	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5	384,236	341,503
可退款按金	15	52,132	26,349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7	7,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87	25,234
		<u>522,043</u>	<u>453,47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6	209,519	101,811
信託收據貸款		6,829	9,163
應付稅項		5,711	7,114
		<u>222,059</u>	<u>118,088</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984</u>	<u>335,39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05,076	399,9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578	3,950
承兌票據		3,552	–
		<u>15,130</u>	<u>3,950</u>
淨資產		<u>389,946</u>	<u>396,0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82	6,667
儲備		378,076	388,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5,358</u>	<u>395,069</u>
非控股權益		4,588	965
總權益		<u>389,946</u>	<u>396,034</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67	288,369	49	678	15,937	(6,000)	83,576	389,276	1,315	390,591
年度利潤	-	-	-	-	-	-	6,619	6,619	183	6,80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後)	-	-	-	-	(826)	-	-	(826)	(35)	(86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6)	-	6,619	5,793	148	5,9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	(498)	(4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498)	(4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67	288,369	49	678	15,111	(6,000)	90,195	395,069	965	396,034
年度虧損	-	-	-	-	-	-	(137,128)	(137,128)	(300)	(137,428)
其他全面收入(除所得稅後)：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729	-	-	2,729	1	2,7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1,050)	-	-	-	(1,050)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050	-	-	-	1,0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29	-	(137,128)	(134,399)	(299)	(134,698)
收購附屬公司	175	36,301	-	-	-	-	-	36,476	4,887	41,363
自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3,143	-	-	-	(2,046)	-	1,112	(1,112)	-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5	5,175	-	-	-	-	-	5,200	-	5,20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400	83,600	-	-	-	-	-	84,000	-	84,000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100)	-	-	-	-	-	(2,100)	-	(2,100)
非全資附屬公司解散	-	-	-	-	-	-	-	-	147	1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615	126,119	-	-	-	(2,046)	-	124,688	3,922	128,6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2	414,488	49	678	17,840	(8,046)	(46,933)	385,358	4,588	389,946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i)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ii)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作為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之代價而發行股份的公平值2,046,000港元的差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即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6樓601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買賣及製造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在香港從事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代理服務及買賣(「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在香港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以及在英國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選擇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管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較佳。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說明者外，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日後可能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呈列。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該三項準則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指引，以處理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50%的投資者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已更改其釐定是否對投資對象存在控制權之會計政策，因此需要綜合該權益。採納不會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於釐定負債公平值的情況下，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指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作前瞻性應用。此外，已就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毋須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提供首次應用此項準則之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基於預計結算日期將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區分。過往準則使用「應結算」一詞。

本集團已就短期僱員福利修訂其會計政策，然而，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下列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限制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期間內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倘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擴大其披露範圍。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披露已相應修訂。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買賣及製造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以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 甲基叔丁基醚產品的代理服務及買賣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買賣家居消耗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186,799</u>	<u>185,527</u>	<u>131,654</u>	<u>77,291</u>	<u>581,271</u>
分部(虧損)利潤	<u>(76,126)</u>	<u>(587)</u>	<u>4,356</u>	<u>190</u>	<u>(72,167)</u>
銀行利息收入					14
匯兌差異					(1,3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91)
中央行政費用					(54,067)
除稅前虧損					<u>(138,120)</u>
	一次性 衛生用品 業務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業務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80,655	105,149	79,348	-	565,152
分部間銷售	<u>1,447</u>	<u>-</u>	<u>-</u>	<u>(1,447)</u>	<u>-</u>
	<u>382,102</u>	<u>105,149</u>	<u>79,348</u>	<u>(1,447)</u>	<u>565,152</u>
分部利潤(虧損)	<u>34,877</u>	<u>5,546</u>	<u>3,935</u>	<u>(111)</u>	44,247
銀行利息收入					145
匯兌差異					(3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23)
中央行政費用					(32,467)
除稅前利潤					<u>9,12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以及所得稅所(產生之虧損)賺取的利潤。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94,490	254,088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219,841	157,467
煤炭業務	54,246	–
家居消耗品業務	27,979	42,873
總分部資產	496,556	454,428
商譽	9,774	9,774
其他無形資產	68,961	20,8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5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7,807	7,8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87	25,234
綜合資產	627,135	518,072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0,039	22,807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39,237	80,274
煤炭業務	50,726	–
家居消耗品業務	6,346	7,893
總分部負債	216,348	110,974
應付稅項	5,711	7,114
承兌票據	3,552	–
遞延稅項負債	11,578	3,950
綜合負債	237,189	122,038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承兌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一 次 性 衛 生 用 品 業 務 千 港 元	甲 基 叔 丁 基 醚 業 務 千 港 元	煤 炭 業 務 千 港 元	家 居 消 耗 品 業 務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性增加	1,662	-	-	151	1,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650	-	-	128	6,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4	24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338	2,784	541	2,353	56,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36	-	-	-	5,43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8,491	-	8,491

	一 次 性 衛 生 用 品 業 務 千 港 元	甲 基 叔 丁 基 醚 業 務 千 港 元	家 居 消 耗 品 業 務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性增加	5,257	-	753	6,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661	-	142	5,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5	-	-	95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80	-	-	980
存貨撇銷	4,924	-	-	4,924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額來自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86,799	380,655
— 家居消耗品業務	77,291	79,348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代理費用及買賣收入	185,527	105,149
來自煤炭業務的貿易收入	131,654	—
	<u>581,271</u>	<u>565,152</u>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的收益分析。

	各地區市場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317,181	165,599
英國	202,733	208,836
挪威	37,989	69,620
美國	19,307	119,066
新加坡	2,719	—
瑞典	—	1,321
其他	1,342	710
	<u>581,271</u>	<u>565,15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1,709,000港元、19,273,000港元、63,592,000港元及5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9,164,000港元、20,073,000港元、14,645,000港元及712,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17,181	103,884
客戶B ²	68,562	51,530 ³
客戶C ²	56,117 ³	74,144
客戶D ²	37,989 ³	69,620
客戶E ²	19,307 ³	58,806
客戶F ²	-	60,450
客戶G ²	-	60,260

¹ 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³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各年內總銷售少於10%。金額僅作比較用途。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45
服務收入	1,136	10,621
其他利息收入	-	2,527
專利收入 [#]	-	25,350
雜項	47	18

[#] 專利收入包括已收第三方就使用本集團註冊專利之款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差異	(1,356)	(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4)	95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016)	(980)
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7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36)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91)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152	112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193	-
	<u>345</u>	<u>112</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23	876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875
—其他司法管轄區	496	1,062
	<u>1,119</u>	<u>2,813</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4)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02	-
	<u>88</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554)	(444)
—稅率變動應佔	(345)	(51)
	<u>(1,899)</u>	<u>(495)</u>
	<u>(692)</u>	<u>2,318</u>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率16.5%計算。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於澳門及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600,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發出兩封質詢函件。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發出5,250,000港元及2,2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4,34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向其中一間該等附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要求其賬目及紀錄。本集團正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蒐集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香港稅務局發出信函要求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除外)之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香港稅務局發出信函索取該等附屬公司中另一間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正按香港稅務局要求蒐集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香港稅務局就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4,875,000港元及3,475,000港元之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香港稅務局提出反對該評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為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及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購買438,000港元、761,000港元及875,000港元之儲稅券，並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稅項。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為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購買100,000港元之儲稅券。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當日，除上述評稅外，香港稅務局尚未向該等附屬公司提出進一步的查詢。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支付該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二零零六／零七年課稅年度及二零零七／零八課稅年度並無於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應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5%計算。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度(虧損)利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0,930	8,713
其他員工成本	23,428	20,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1	717
員工成本總額	35,249	29,718
核數師酬金	1,438	1,433
銷售存貨成本	558,726	522,744
存貨撇銷	—	4,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63	5,5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003	2,4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5	211
解散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147	—
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已計入其他開支)	10,817	1,696

9.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於年內派付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u>(137,128)</u>	<u>6,619</u>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8,019,992</u>	<u>666,666,000</u>

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5,297	42,323	1,818	3,926	1,919	85,283
添置	–	244	1,456	3,772	538	6,010
出售	–	–	(1,655)	–	(108)	(1,763)
匯兌調整	43	54	3	6	2	10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40	42,621	1,622	7,704	2,351	89,638
添置	–	627	108	832	246	1,813
出售	–	(30)	(108)	–	(12)	(150)
匯兌調整	811	995	30	127	40	2,0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51	44,213	1,652	8,663	2,625	93,3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231	31,016	986	2,280	1,527	57,040
年內撥備	961	3,137	325	1,050	119	5,592
出售時撇銷	–	–	(646)	–	(108)	(754)
匯兌調整	28	46	–	4	2	8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20	34,199	665	3,334	1,540	61,958
年內撥備	1,703	2,777	313	1,509	261	6,563
減值	–	2,938	273	2,052	173	5,436
出售時撇銷	–	–	–	–	(12)	(12)
匯兌調整	517	802	14	72	33	1,4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40	40,716	1,265	6,967	1,995	75,3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1	3,497	387	1,696	630	17,92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20	8,422	957	4,370	811	27,680

於本年內，本集團於一次性衛生用品分部方面錄得分部虧損。故此，與該分部有關、佔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評為減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及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之使用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22,442,000港元。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並以估計增長率2.8%推算該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19.79%貼現。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鑑於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高於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淨現值，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已於年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約5,436,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來自上述減值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因此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12.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 銷售合約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 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33,292	10,048	43,340
匯兌調整	–	–	71	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292	10,119	43,411
收購附屬公司	57,346	–	–	57,346
匯兌調整	–	–	363	3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33,292	10,482	101,1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9,975	168	20,143
年內開支	–	1,422	1,001	2,423
匯兌調整	–	–	12	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397	1,181	22,578
年內開支	–	–	1,003	1,003
減值(附註13)	8,491	–	–	8,491
匯兌調整	–	–	87	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91	21,397	2,271	32,1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55	11,895	8,211	68,9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895	8,938	20,833

13.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別獲分配至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由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業務的附屬公司、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附屬公司及煤炭業務的附屬公司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之及商譽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 的客戶網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 的銷售合約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單位 A)	8,211	8,938	-	-	9,774	9,774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單位 B)	-	-	11,895	11,895	-	-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單位 C)	-	-	48,855	-	-	-
	8,211	8,938	60,750	11,895	9,774	9,7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其任何擁有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煤炭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除外)。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 A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0.52%(二零一三年：稅後貼現率17.94%)。倘永久增長率減少0.32%，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值相同。此外，倘貼現率增加0.19%，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值相同。

單位 B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4年期(二零一三年：15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二零一三年：三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8%(二零一三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99%(二零一三年：17.16%)。我們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單位C

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44,0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61%。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部分減值8,491,000港元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1,401,000港元，並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項下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無風險利率之不利變動；及(ii)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改變。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投資佔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10%及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00	—
於年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3,250	—
減值	(1,050)	—
	<u>2,2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並顯示於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之基準而個別釐定減值。年內，於其他儲備中確認該等投資減值虧損約1,050,000港元，其後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為減值。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可退款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63,388	245,9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1,225)	(182)
	312,163	245,793
應收票據	14,624	11,914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42,871	56,431
其他應收款項	8,688	24,711
可收回稅項	3,774	2,57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i)	166	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i)	1,950	—
	384,236	341,50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主要包括(i)就收購本集團用於現有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生產之主要原材料而向獨立供應商預付的款項約33,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410,000港元)及(ii)其他預付雜項。
- i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88,356	21,188
31-60日	10,157	57,873
61-90日	51,470	20,834
超過90日	176,804	157,812
	326,787	257,707

可退款按金包括(i)支付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獨立供應商的可退還供應商按金約21,3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4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該筆按金可按本集團要求或於供應商安排終止時退還。有關款項由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擔保及(ii)支付予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設備項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可退款按金合共約3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供應商已退回全部按金。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1,121	95,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941	4,4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	-	419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i)	1,829	1,1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628	-
	<u>209,519</u>	<u>101,811</u>

附註：

- i. 關連方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家庭成員。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關連公司之董事。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關連方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日	79,952	13,994
31-60日	1,703	36,298
61-90日	33,514	22,147
超過90日	85,952	23,341
	<u>201,121</u>	<u>95,780</u>

17. 可資比較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退款按金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煤炭業務及家居消耗品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現金減值合共約71,000,000港元)約為13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6,6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5,200,000港元增加16,100,000港元或2.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81,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186,799	32.1	380,655	67.4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185,527	31.9	105,149	18.6
— 煤炭業務	131,654	22.7	—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77,291	13.3	79,348	14.0
總計	<u>581,271</u>	<u>100.0</u>	<u>565,152</u>	<u>100.0</u>
按地區劃分：				
中國	317,181	54.6	165,599	29.3
英國	202,733	34.9	208,836	36.9
挪威	37,989	6.5	69,620	12.3
美國	19,307	3.3	119,066	21.1
新加坡	2,719	0.5	—	—
瑞典	—	—	1,321	0.2
其他	1,342	0.2	710	0.2
	<u>581,271</u>	<u>100.0</u>	<u>565,152</u>	<u>100.0</u>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0,700,000港元減少193,900,000港元或50.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對一次性衛生用品的需求減少及流失一名主要客戶所致。來自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100,000港元增加80,400,000港元或76.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5,5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之代理及貿易收入，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只計及甲基叔丁基醚產品之貿易收入。由於煤炭業務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新收購之業務，故並無列示比較數字。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300,000港元減少2,100,000港元或2.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77,2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0,100,000港元增加5.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59,7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為收益增加及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00,000港元減少13,600,000港元或38.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1,5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3%，主要為銷售額減少及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的結果。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包括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之代理收入及貿易收入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只包括貿易收入。煤炭業務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8%，且由於煤炭業務為年內新收購之業務，故並無列示比較數字。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2.6%。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400	1.3	21,630	5.7
—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4,398	2.4	4,197	4.0
— 煤炭業務	5,035	3.8	—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9,709	12.6	9,234	11.6
	<u>21,542</u>	<u>3.7</u>	<u>35,061</u>	<u>6.2</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600,000港元減少37,400,000港元或96.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之服務收入減少；及再無賺取專利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虧損1,400,000港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100,000港元(原因為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顯示投資於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之成本或不能收回)；(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5,400,000港元(原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分部錄得分部虧損，而該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導致出現減值虧損)；(iv)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8,500,000港元(原因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之煤炭業務煤炭銷售合約之減值評估)；及(v)就涉及客戶長期未償還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5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4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並由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7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有關上述減值虧損的詳情於「減值」一段論述。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00,000港元輕微減少200,000港元或2.4%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8,700,000港元，主要因為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銷售額減少為新收購煤炭業務之代理及運費增加所部份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包括董事)、行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諮詢費用、出差旅費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煤炭業務之管理費。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400,000港元增加15,300,000港元或28.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68,700,000港元，主要因為(i)員工薪金增加約3,6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增加約1,000,000港元；(iii)收購及企業諮詢服務之諮詢費用增加約9,800,000港元；及(iv)租金增加約1,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以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其增加主要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所產生之估算利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本集團收購業務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0,000港元增加9,100,000港元或537.8%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業務收購事項及中國金礦的潛在收購事項所致。

除稅前(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非現金減值合共約71,000,000港元)13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利潤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之虧損主要因為毛利大幅下跌13,600,000港元、其他收入大幅減少37,4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71,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15,300,000港元、其他開支增加9,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200,000港元及被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抵免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開支為2,3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所得稅顯著變動主要由於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抵免已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5,800,000港元減少140,20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134,4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為363,38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5,975,000港元上升47.7%。增幅主要由於新收購煤炭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令兩項業務收益增加。年內作出呆壞賬撥備51,04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作出撥備182,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將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賬款。

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約17.1%已於其後清償。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780,000港元增加110.0%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1,12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及新收購煤炭業務之收益增加。

收購之業績保證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煤炭業務，根據收購事項，賣方已不可撤回地保證，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及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前純利將不低於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且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確認書，確認已達致保證溢利。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為2.7%(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押記

銀行存款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13,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14,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42,59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3,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6,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356	4,975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634</u>	<u>3,122</u>
	<u>17,990</u>	<u>8,097</u>

計入上述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為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與不可撤銷辦公物業租約有關之合計2,90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業主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提早退租該物業。

重大收購及出售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文衛先生（「胡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涉及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中國能源銷售股份」）及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中國能源結欠胡先生或由中國能源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中國能源銷售貸款」）。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能源銷售股份及中國能源銷售貸款，名義代價合共為4,100,000港元。代價通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佔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擁有90%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中國石化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中國石化銷售股份，代價為2,490,000港元。代價通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518,292股本公司新股份結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胡先生就收購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股份（該股份由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為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Coal銷售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胡先生有條件同意銷售China Coal銷售股份，代價為36,00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結清：(i)4,000,000港元通過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清；(ii)3,24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iii) 28,760,000港元通過本公司向胡先生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7,536,585股本公司新股份結清。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上述所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減值

於年內，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i) 因公平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成本，顯示投資於中國能源10%股本權益之成本或不能收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1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而釐定，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往後三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以及就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2.69%。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10%及15%。公平值計量與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成反比；
- (ii) 主要因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出現分部虧損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5,4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報告及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之使用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約22,400,000港元。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並以估計增長率2.8%推算該預測期後之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19.79%貼現。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淨現值，有關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已於年內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之損益確認約5,400,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來自上述減值檢討；

- (iii) 因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之煤炭銷售合約之減值評估，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8,500,000港元。根據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44,0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8%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61%。用於釐訂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行業相關之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根據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回收金額部分減值8,500,000港元，並分別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損益賬。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i)估計無風險利率之不利變動及(ii)於收購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及營運的相關風險改變；及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 (iv) 因數名客戶及公司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且本集團認為自該等客戶及公司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故已就該等客戶及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56,000,000港元。

申報期間後重要事項

(a)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甘肅省從事開採、加工、熔煉及買賣黃金。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為本集團帶來良機令其業務多樣化及發展新收益來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1,84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完成，合共23,700,000股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c) 發行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溢鋒有限公司(「溢鋒」)(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溢鋒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當日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而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24%贖回。兌換價為每股股份3.20港元(可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前景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雖然美國及歐洲市場不景氣，本公司來年仍將加倍努力及投放更多資源以增加本業務分部之市場佔有率及改善其業績。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

來年，甲基叔丁基醚業務仍將為本集團賺取收益及收入之主要業務分部。憑藉過往的業務經驗，本業務分部將能有所拓展。

煤炭業務

新收購之煤炭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範圍多元化發展的良機，且我們預計本業務分部來年將有合理的增長。

家具消耗品業務

此業務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拓展歐洲市場的平台，且根據過往之銷售記錄，預計來年將有穩定的增長。

作為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尋找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利益的商機。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具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及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於一整年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通知。在給予14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通知。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進行區分。黃偉昇先生（「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成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調任為本集團主席，其同時承擔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認為該架

構於現階段可提高本公司制訂及施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會因應本集團發展的需要，不斷檢視這項安排。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儘管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最少每三年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規定同等嚴格。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金利群先生及許植焜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王軍強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同樣理由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A.7.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在可行情況下)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盡快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在舉行所有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3天前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給予3天提前通知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內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3天前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現時生效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主席覃漢昇先生(「覃先生」)因其他承諾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而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曾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上述二零一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主席黃先生因其他承諾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曾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上述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此構成守則條文第E.1.2條的偏離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按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李志成先生、曾浩嘉先生、宋婷兒女士、易美貞女士、盧英女士及陳健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許植焜醫生及王軍強先生。